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TTK Holding將持有本公司[編纂]。TTK Holding乃投資控股公司，由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分別擁有97.29%、2.70%及0.01%。因此，TTK Holding、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繼續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謝先生及謝女士的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與涉及控股股東或由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業務並無重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除我們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經營任何業務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除本節下文「—營運獨立性」分節載列者外，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亦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已考慮因素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謝先生及謝女士為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亦為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編纂]後管理層能夠獨立運作，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我們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促使業務活動有效運作；
- (d) 所有對本集團營運均屬重要的牌照概由附屬公司而非控股股東持有；
- (e)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負責與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營銷、採購、品質控制及營運有關的日常營運；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在考慮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後，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中披露。

董事確認，緊隨[編纂]後，除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指獲全面豁免的微不足道交易外不會有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謝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貸款提供擔保並以其物業作抵押（「創辦人擔保」）（「創辦人擔保貸款」），該等貸款的到期日最遲為2040年7月。創辦人擔保貸款乃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於2025年9月30日，創辦人擔保貸款的金額約為625.9百萬港元。創辦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我們有意於[編纂]前解除及置換創辦人擔保貸款，且我們正就此與相關貸款銀行進行商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存在創辦人擔保貸款，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9.9百萬港元。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如有需要)。尤其是，於2025年11月28日，數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確認，在不需要控股股東提供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其願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5.9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度融資，惟須遵守監管規定、磋商詳細條款及該等銀行的慣常信貸政策。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其可按與本集團獲得的現有貸款可資比較的條款獲得信貸額度融資。該等來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貸款可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且足以支付創辦人擔保；及
-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財務部門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概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能力獨立作出商業決策。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方式營運：

- (a)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使業務有效運作；
- (b) 我們每個核心部門均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c)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大眾零售客戶，而我們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時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d)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及
- (e) 我們管有一切所需相關牌照及勞動團隊，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方式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總部及位於粉嶺的倉庫、三間零售店及兩間員工宿舍乃向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控制的多間實體租用；及(ii)一間員工宿舍乃向控股股東之一謝夫人租用。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鑑於(i)物業租賃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ii)即使謝先生及／或謝夫人終止該等協議，我們亦有能力在市場上取得替代租約，從而減輕對我們業務造成干擾，董事認為，向謝先生及／或謝夫人租用物業不會令人質疑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有關條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十分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

- (a)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細則准許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將該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成員組合應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能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因而能夠提供不偏不倚的外來意見，保障公眾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c) 我們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d)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保持警惕並相應制定提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環境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該等條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其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是否已遵守該等準則，並在年報所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有關偏離該準則的詳情及原因。